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匈牙利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02026 (EXT)



\* 1 6 0 2 0 2 6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一.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3
二. 自初次审议以来新的规范和制度框架.....	3
三. 国际义务的范围，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
四. 自愿承诺，保证.....	4
五. 保护和促进人权——2011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4
A. 媒体，表达自由.....	5
B. 批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
C.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人权基础架构.....	5
D. 在促进人权方面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7
E. 家庭.....	7
F. 妇女，性别平等.....	8
G. 儿童.....	9
H. 残疾人.....	10
I.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11
J. 监狱条件，虐待，死刑，酷刑.....	11
K. 种族主义，罗姆人问题，仇恨罪.....	13
L. 保护少数群体.....	16
M.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7
N. 贩运人口.....	19
O. 发展.....	20

## 一.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1. 匈牙利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为依据编写而成，由外交贸易部协调，并经政府批准。在各职能部委和国家主管机关提供的具体信息的基础上，报告中载有关于各项建议实现情况的最新信息。根据 2011 年对匈牙利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见 V/4)，匈牙利政府建立部际人权工作组对该信息进行了补充，该工作组中包括若干专题工作小组，超过 50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这些小组(附件，要点 1)。还与工作组民间人权圆桌会议的所有成员分享了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

## 二. 自初次审议以来新的规范和制度框架

2. 自 2010 年以来，匈牙利对大多数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文书和机制进行了审议和重新调整，目的是使其得到加强。因此通过了新宪法、《匈牙利基本法》以及一系列基本法案和其他法律法规。涉及若干领域(即男女社会平等、老年人、青年、环境保护、医疗保健、罗姆人问题等等)的国家人权战略也旨在加强人权(94.28、94.32、94.33、94.37)。

### 《基本法》

3. 通过新宪法是必需的，因为国家的组织结构发生了改变，受宪法约束的若干机构的职权也出现了变化，关于基本权利的各项规定得到了制定和巩固，并且还通过了关于公共财政等重要问题的详细规定。旧《宪法》(1949 年通过，1989 年民主过渡以后修订近 50 次)没有为这些重大变化提供相应的结构。《基本法》的主要内容和修订详见附件的要点 2。

4. 关于全面的刑法改革、爱幼型司法、预防犯罪、受害者保护、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少数群体、就业、信息自由、寻求庇护者、难民、移民、平等机会与残疾人、贩运人口、防止失学等问题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见附件的要点 2。

## 三. 国际义务的范围，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5. 匈牙利全面致力于通过国家法律体系确保履行其全部国际义务。《基本法》规定，国内法律符合并且应当接受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通过在国内法律法规中颁布其他来源的国际法，将使这些国际法成为匈牙利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国际条约(如人权义务)经过颁布之后，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可以由法院直接适用。如有任何国内规定看似违背匈牙利的人权义务，由法院中止正在进行的程序并移交宪法法院，宪法法院可最终宣布有抵触的国内法无效(94.15)。匈牙利是绝

大多数国际和欧洲人权公约以及这些公约大多数议定书的缔约国，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批准情况见第五章 B 节。

6.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匈牙利一直是其坚定的支持者，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人权理事会成员，2012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匈牙利针对 2017-2019 年期间提出第二次人权理事会候选资格。作为审议国和被审议国，匈牙利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并致力于确保每次审议都把重点放在切实改善人权状况的问题上。匈牙利促进了具体、可衡量和可执行的建议。匈牙利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忠实伙伴与支持者，十分重视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和实效，每年坚持为人权高专办的预算出资。

7. 很多联合国专门机构与活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匈牙利设立了区域代表和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通过提供场所和设施，匈牙利为这些组织节省成本从而提高运作实效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四. 自愿承诺，保证

8. 2008 年以来，匈牙利每年举办“布达佩斯人权论坛”。该论坛为交换关于人权问题的看法提供了机会，得到国内国际人权问题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各国政府和学术界的广泛参与。

9. 匈牙利保证：

- 寻求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通过增进少数群体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促进宗教信仰自由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 与人权理事会各项文书和机制合作，特别是长期邀请特别报告员(94.35)；
- 确保每年继续举办“布达佩斯人权论坛”，以提高对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并宣传相关知识。

#### 五. 保护和促进人权——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在 2011 年 5 月对匈牙利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匈牙利共收到 148 条建议，接受了其中 122 条，拒绝了 26 条。根据自愿承诺，政府在中期报告<sup>1</sup>中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更新。限于篇幅，本报告更为简明，集中为 10 个专题。为便于查看，正文括号中列明了 2011 年相关建议的序号。各组建议的全文见附件(要点 4)。

## A. 媒体，表达自由

11. 匈牙利政府已经而且将依然为对话做好准备，以解决针对新的媒体法规提出的各项关切。因此在与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举行的部级和专家级磋商中讨论了与法律的明确规定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意见(94.9)。因此，媒体法规符合国际人权要求：现有规则对表达自由权作出的限制完全符合国际法(94.89、95.6、95.7、95.8)。例如，媒体从业者只能在例外情况下并依据法院的裁决才能透露信息来源(94.90)。如果表达自由权与个人基本权利发生冲突，媒体主管部门(国家媒体和信息通信管理局(媒体管理局))及其负责人只有在人类尊严的核心内容受到侵犯时才能采取措施。对于媒体管理局的所有裁定，都可向法院提出异议。媒体管理局是依据新的《基本法》设立的独立的自治机构，定期向议会报告(包括关于其监管职能的信息)，但其日常运作不受议会的影响(95.21)。

## B. 批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2. 根据所作承诺，匈牙利于 2012 年加入《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94.1、94.2、94.3、94.4、94.5、95.1、95.3)。进一步的批准情况请参阅附件(要点 5)。主管部委正在审查加入《强迫失踪问题公约》的问题(94.5、94.6、94.7、95.1、95.3)。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政府认为，负责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述各项权利的不同国际组织(包括劳工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盟)的框架内的现行监察机制为社会权利提供的适当程度的保护。在这些机制内，匈牙利全面遵守其报告义务(95.2)。匈牙利没有接受关于《移徙工人公约》的建议，因为该公约的若干规定受欧盟条例的管辖，因此包括匈牙利在内的欧盟成员国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95.1、96.1、96.2、96.3、96.4、96.5)。

13. 匈牙利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全面合作(94.34、94.35)并信守承诺，长期邀请 2001 年公布的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匈牙利政府积极响应任务负责人的每一项要求，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共组织了 5 次访问，并对所有指控信和其他来文做出了答复(见附件的要点 6 列出的清单)。

14. 匈牙利按时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二十周年审查提交定期报告。匈牙利政府尽其所能努力消除任何进一步的工作积压，并对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的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94.36)。

## C.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人权基础架构

15. 《基本法》意味着宪法法院的结构和权限发生了重要变化。2011 年以来，法院由经过议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以三分之二绝大多数选举产生的 15 名而不是

11 名成员组成，任期 12 年。自《基本法》生效以后，法院最普遍的职能是审理宪法控诉，在自身受到《基本法》保障的权利被司法裁定侵犯时，请愿人可向法院提起宪法控诉。政府、议会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最高法院(Kúria)院长、总检察长和基本权利专员(下文称“监察员”)可在事后审查各项立法是否符合《宪法》。《基本法》废除了法院在其生效之前作出的判例，但宪法法院的第 13/2013 号决定规定：“在今后的案件中，宪法法院可使用在之前的裁决中形成的或得出的、为法院的正常运转提供充分保障的论证、法律原则和宪法相关内容(……)”。

16. 《基本法》创建了连贯一致的监察员制度，强化了先前于 1995 年建立的结构。在这一新制度中，由议会选举一名监察员，赋予其切实保护基本权利所需的全部权利和责任。两名副专员负责保护子孙后代和匈牙利各民族的利益，他们由议会所有成员以三分之二票数选举产生，任期 6 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事务局为监察员办公室颁发“A”级认证(94.17、94.18、94.19、94.20、94.21、94.22、94.23、94.24、94.25、94.26、94.27、95.15)。

17. 依据《信息自决与信息自由权法》创建了国家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管理局，该局符合相关的欧洲和国际标准，同时配备监察员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全套工具(94.21)。

18. 《平等待遇法》是关于反歧视的一般法，借助该法实现了现行规则的连贯一致。该法符合相关国际规范，载有一致、全面和详细的反歧视条款。除一般性条款以外，这部法律还规定在具体领域实行平等待遇，禁止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依据该法设立了平等待遇管理局，负责按受害人的请求或依照职权处理各个案件。该管理局还负责发布一般信息、开展培训和研究项目，以促进公共生活方方面面的平等待遇。根据 2012 年的新法规，该管理局成为自治机构，其组织事项、运转和议事规则由议会一手管控。管理局的财政状况已经稳定(2010 年：2.07 亿匈牙利福林<sup>2</sup>，2011 年：1.9 亿匈牙利福林，2012 年：1.11 亿匈牙利福林，2013 年：2.13 亿匈牙利福林，2014 年：2.73 亿匈牙利福林和 2015 年：3.22 亿匈牙利福林)。管理局采取创新的办法寻求培养公众态度，通过其平等待遇顾问网络促进普及公共服务(94.10、94.49、94.60、95.16)。

19. 匈牙利属于为数极少的可以通过由议会选举产生的独立机构投诉警察的欧洲国家。根据《警察法》，受到警察虐待的受害者可以向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投诉，委员会成员由议会选举，任期 6 年。如果被拘留人员的投诉提及攻击或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在提起投诉起 5 天内，该机构负责人就必须将肇事者移送公诉机关。

## D. 在促进人权方面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0. 作为 2011 年匈牙利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匈牙利政府于 2012 年成立了部际人权工作组，其任务是监察匈牙利人权、与处理人权事务的利益攸关方磋商、为政府提出人权立法建议以及考察匈牙利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收到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工作组负责举办由 11 个专题工作小组组成的人权圆桌会议，这些小组的成员包括来自各部委、监察员办公室、平等待遇管理局、国家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管理局以及超过 5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成员们将自己的提案和批评意见提交国家部委一级的人权工作组以便采取后续行动，通过这些行动，政府将提出立法提案和采取其他措施(94.28、94.32、94.33、94.37、95.17、95.18)。详见附件的要点 1。

## E. 家庭

21.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匈牙利的 217.7 万个家庭中，有子女的家庭为 124.1 万个。这些家庭的财政状况得到改善，由于 2010 年至 2016 年将提供共计 11,000 亿匈牙利福林的额外支出用于家庭支持。

22. 为了提高家庭的社会保障，减轻抚养子女的经济负担，家庭支助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了广泛的惠益。从 2014 年起，在扩大家庭免税额的同时增加了儿童保育福利。在消除儿童贫穷方案的框架内，人们所说的“儿童夏季社会餐饮”在暑假期间每天为患有残疾或多重残疾的儿童提供至少一餐热食。从 2014 年到 2015 年，夏季为儿童提供餐饮的金额从 26.4 亿匈牙利福林上升到 30 亿匈牙利福林。在该方案中，地方政府可以每天为儿童提供一次餐饮。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的困难儿童可以获得实物形式的救济，在这些机构享受免费或有补助的餐饮及免费教科书。2015 年，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的免费和有补助的餐饮以及社会夏季食品的中央预算津贴共计 670 亿匈牙利福林(95.22)。

23. 为了促进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和谐，政府于 2014 年制定了额外的儿童保育费一揽子措施，以帮助年轻的育龄妇女。为了帮助母亲们重返劳动市场，2011 年以后为三岁以下的儿童提供的日托场所的数量增加了 20%。出台了多项方案和计划，以消除根深蒂固的刻板观念并树立态度，包括在“妇女和科学”领域(94.42)。

24. 除增加住房支持以外，2013 年以后公用事业费降低 35%，以帮助贫困人口抚养子女，旨在为承担外币抵押贷款的人员保有住房的措施也支持了这一目标。为参加培训方案的人员(大多生活十分贫困)支付生活津贴(以取代一般社会援助)。为照顾需要加强护理的亲属的人员提供的现金福利金额提高了 15%，并且根据需要护理人员的情况严重程度进一步增加这一费用。在收到的护理费增加的照料者中，有 13%的人在照顾儿童(多为残疾儿童)。政府出台“良好开端儿童中心”制度，保证极端贫困儿童在早期(0-3 岁)享有最好的机会，促进确保他们在

体格、智力、情感和道德方面健康发展。到 2015 年底，共有 112 个“良好开端儿童中心”在运作。

## F. 妇女，性别平等

25. 妇女尊严小组委员会是议会文化委员会的组成部分，成立于 2015 年，其首要任务是妇女安全与打击家庭暴力。该小组委员会支持政府开展准备工作，以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根据《欧洲 2020 年战略》的各项目标，议会文化委员会还旨在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和就业。小组委员会的目的是支持正确承认妇女的劳动、促进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提高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人权工作组(第五章，D 节)及其妇女地位问题专题工作组也经常讨论性别平等的相关问题(94.41、95.16)。

26. 与旧《宪法》相同的是，新的《基本法》对歧视的定义十分广泛，覆盖了任何形式歧视的所有方面，包括促进平等待遇和男女平等。《基本法》还宣布保护妇女，因而每一项法律举措都必须接受性别影响评估。修订后的《平等待遇法》确立了打击歧视的框架，明确了近 20 个受保护人群，其中包括妇女、特别是母亲。该法明确了歧视的概念，将间接歧视规定为应受惩罚的行为，并引入积极差别待遇以救济弱势群体(94.10、94.30、94.38、94.39、95.9、95.10、95.11)。

27.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堕胎是一种合法、安全的选择，《基本法》中关于胎儿人格尊严权的规定并不打算改变这一点。必须强调的是，虽然旧《宪法》中没有涉及胎儿的条款，但是法律规定的这些条件是相同的；所以，《基本法》并没有改变关于堕胎可能性的条件(95.14)。

28. 媒体服务供应方有义务在其传播的媒体内容中维护对人类尊严的尊重。通过这一规定，媒体管理局的媒体理事会采取了防止歧视性内容的措施。理事会出台的大量法令涉及媒体内容、仇恨言论、歧视及不合格的年龄分类问题。

29.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通过了一项涉及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规定，该规定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性暴力重罪的犯罪者可能是任何人，但是，如果凶犯为受害者的亲属(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亲、监护人)，则应加重处罚。因此，婚内强奸是一个加重处罚的因素(从 2-8 年增加至 5-10 年)。根据相关的判例法不断修订 2009 年关于限制令的法规。自最近一次修订之后，为保护受害者，法院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在法院的房舍内出现身体接触；也可以临时执行预防性限制令，限制令的期限可延长一倍(94.10、94.11、94.14、94.66、94.67、95.12、95.13、95.20)。详见附件的要点 2/b。

30. 警官不断接受关于家庭暴力的心理学背景的教育和培训，并学习与受害人和证人取得联系的技能。危机中心可以提供包括安全住宿和援助(律师、心理助理和社会工作者的援助)在内的即时保护，为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全面护理提供了保障。预防家庭暴力已成为每年的学校预防课程的一个主题。



31. 新的《劳动法》(2012 年)庄严载入了平等待遇的原则,还明确规定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的同工同酬,以及在发生基于性别层面的歧视的情况下给予适当和有效的救济。在匈牙利,养老金平均差距为 16%,而欧盟 27 国为 40%。虽然 9 名政府部长中并没有女性,但在各州,女部长(6 名)和女州务卿(19 名)的人数相当多。各部的中层女领导的比例大约为 49%。在 2014 年的欧洲议会选举中,有 4 名女性(19%)被选为议员。在 2014 年全体会议选举联盟的前 5 名候选人中也有女政治家。在匈牙利,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妇女的比例为 40%,在欧盟名列前茅。同样,2012 年 40%的公共行政领导岗位和宣传领袖由女性担任。据经合组织公布的数据(2014 年),匈牙利女法官的比例是最高的(94.42、94.92、94.98)。

## G. 儿童

32. 根据匈牙利最近的人口普查(2011 年),19 岁以下的人口有 200 万人,其中 98 万是女性,102 万是男性。自 2005 年以后,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所都完全禁止体罚(《刑法》第 208 条),不得对儿童施加或威胁施加身体或情感上的惩罚、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公开羞辱。根据《公共教育法》,必须保护儿童免受身体和精神上的暴力侵害。根据《家庭法》,儿童的人格尊严有权获得尊重,儿童有权免受虐待(身体暴力、性暴力或心理暴力)和忽视。在执行 2013-2023 年《国家预防犯罪战略》的过程中,这些规定变得更加严格(94.76、94.78、94.79)。

33. 2014 年,新《刑法》的一项修正把一些伤害儿童罪的诉讼时效延长至受害人达到法定年龄之后,使受害人有时间认识到对其实施的犯罪。同样,就某些性犯罪而言,以儿童为犯罪对象的罪行没有诉讼时效。法律规定受害儿童有权使用国家提供的受害人支助服务,并获得国家提供的损害赔偿。与儿童接触的岗位只能雇用无犯罪记录的人。犯罪记录中包含与儿童有关的任何罪行的信息,包括禁止从业和取消从业资格的信息(94.56)。

34. 教育权利专员办公室负责推动促进与儿童教育、学生、教师、父母有关的权利。如有任何儿童、父母、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教师或其团体认为自身受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面临受到这种侵犯的直接威胁,可根据情况提出申诉。教师职业服务中心正在建立全国范围的职业教师咨询师网络,这些教师中包括学校的冲突解决专家。在该系统全面运行以前,任何卷入可能发生的学校冲突的人员都可以向该中心的调解专家求助。这些调解员还为教师提供培训课程。正在进行外部学校评价和防止辍学预警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35. 2014 年,政府出台“互联网不会忘记”互动方案,促进对儿童负责的互联网运用,包括保护个人资料和防止网络欺凌。同时开展的“互联网上的孩子”方案向父母和教师宣传关于互联网危害的信息。为了切实执行关于儿童保护的规定,国家媒体和信息通信管理局(媒体管理局)于 2014 年举办了“儿童保护问题互联网圆桌会议”,会议发布了声明和建议,以增进青年人的媒体素养,确保在

所有服务供应商中间培养合规风气。互联网供应商和公共图书馆必须向使用者宣传保护儿童并为此提供免费的过滤软件(94.56)。

36. 少年司法制度要求辩护律师必须到庭。如果被告没有委托律师，调查当局、公诉机关或法院必须为其指定一名律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只有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达到惩罚或矫正目的的情况下，才能对青少年适用涉及剥夺自由的惩罚或措施。不得对青少年适用终身监禁，不得在最高保安等级的监狱关押青少年。服刑期间，专门的青少年执法机构应实行男女分押，并分开关押青少年与成年人(94.77、94.87)。

37. 2011 年新的一揽子立法促使爱幼型司法工作组提出了若干措施。其中的儿童审讯室于 2013 年之后在警察局设立。通过与司法和儿童保护制度合作开展创新的预防性辅导制度，少年犯缓刑监督官制度也于 2015 年得到强化。爱幼型司法方案帮助儿童了解自身的权利和责任，使儿童理解司法制度中使用的基本概念和程序(详见附件第 4 页)。

38. 修正后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儿童保护法》规定由养父母抚养与家庭失散的儿童，明确宣告了儿童在家庭中长大的权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儿童保护服务的人数达到 20,135 人，其中有 12,832 人(63.73%)与养父母生活在一起。

## H. 残疾人

39. 匈牙利有近 50 万残疾人。新的《基本法》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1998 年以后，匈牙利有单独的法案规定确保残疾人享有权利和平等机会。2013 年对该法案进行了审查，使残疾人的定义更加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根据这一定义，无障碍是所有公共服务必须保障的一项义务，国家残疾理事会的结构也发生了改变以获取更大的独立性。基于一系列的专业和非政府性的调解工作，近期通过了监外教养战略，同时配套实施政府资助(387 亿匈牙利福林)的项目以执行该战略。此外，对于针对残疾人实施的部分罪行，新《刑法》加大了处罚力度。

40. 随着支助性决策的实行，未被剥夺权利的人数从 2013 年的 1,333 人上升到 2015 年的 3,044 人。其他措施还有审查司法和监护权主管机关的与支助性决策有关的做法，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法官、法医专家、监护权主管机关、社会与健康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保护儿童的监护人，推出匈牙利智力残疾人协会建议开展的培训方案(该协会部分参与了培训方案的制定过程)。对康复就业制度进行了结构调整，使残疾人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2011 年，以支助性方式就业的残疾人有 42,000 人，2014 年达到 76,000 人(94.59、94.91)。

41. 新的《基本法》修改了以前自动限制(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剥夺)被监护人的选举权的制度。现在要在选举权方面对任何被监护人实施任何限制必须有法院的决定。法律要求法官考虑其认为与评估相关人员行使选举权的能力有关的一切条

件。同样重要的一个变化是，在任何法律诉讼期间都要对判断能力进行评估，评估时要考虑到在具体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行使选举权的能力(94.91)。

42. 过去几年出现重大发展——其中一些仍在继续——目标是促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防止其被不当归类为残疾人。此外，2013 年改革了包括特殊教育需求诊断委员会的活动在内的整个专门化教学服务制度，有 300 多个公共教育机构受到影响(时间为 2012 至 2014 年，预算为 23 亿匈牙利福林)。改革进程考虑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根据新规定，专门化的教学服务和巡回的特殊教育教师通过提供职业建议推进参与包容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顺利发展。目前，有 69% 以上参加公共教育体系的残疾儿童(58,000 人)在包容性方法框架内接受教育。从 2004 至 2015 年，中等职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人数增加，与此相应，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接受一体化教育(和培训)的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比例达到 98-99%(94.97)。

## I.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43. 通过列举符合保护的的条件，《基本法》保障一切人不受歧视，同时有关于“其他事项”的规定，使立法者能够确定新的保护理由。《平等待遇法》更加具体地罗列了这些保护情况，其中包括几乎所有可能的情况和理由，包括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的情况(94.52)。如果出现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平等待遇管理局将提起诉讼。部际人权工作组负责管理 11 个专题工作小组(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其中包括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工作小组(94.12、94.30)。

44. 新《刑法》第 216 条涉及暴力侵害社会成员的问题，第 332 条涉及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在社会上煽动反对某些群体的问题(94.13、94.52)。就第 216 条而言，新《刑法》并不要求表现出针对具体个人的挑衅和反社会行为，只需出于种族主义动机或目的针对某个物体(例如停靠在大街上的车辆)就足以表明实施了这种行为。如果这种偏见引发的行为刺激到目标群体发生惊恐，就视肇事者实施了犯罪(详见仇恨言论：94.53 和关于判例问题的附件要点 7)

## J. 监狱条件，虐待，死刑，酷刑

45. 匈牙利监狱在押人数近 18,000 人，地区不同，关押机构不同，导致过度拥挤的情况也大相径庭。在监狱重建方案的第一阶段，到 2013 年 12 月已新建监室 1,058 个。从 2013 年到 2015 年新建 757 个监室，不久还将建 734 个监室。到 2019 年将再建 4,374 个新监室，从根本上扭转过度拥挤的情况(94.63、94.64)。

46. 由于女囚人数不断增加(目前有 1,300-1,400 人)，要执行区别监禁必须加大中央协调的力度。有了监狱重建方案以后，西匈牙利现在可以在靠近囚犯住所的地点关押囚犯。此外，布达佩斯还押监狱新增 100 个监室，使女囚(包括审前羁押和已判刑人员)的待遇得到积极改善。在《曼谷规则》方面，凯奇凯梅特监狱

建立了一个母子套房，狱政中心医院设立妇产套房。妊娠的女囚在分娩前四个星期移送该医院。怀孕后，囚犯可请求中断或推迟判决。在适当监督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将囚犯送往市民医院接受治疗。另外，不得单独囚禁孕妇或哺育幼儿的妇女。基于自愿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检验，搜身由同一性别的代表完成。狱政局特别重视探视和家庭关系。为女囚提供特殊的自由活动(家庭技能培训、有氧运动等等)和工作(如缝纫)。少年女囚与成人分开关押(94.65)。

47. 匈牙利狱政局、监察员、联合国和欧洲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持续监测囚犯待遇方面的进展。负责对刑事机构进行法律监督的公诉机关也在开展随机管控。囚犯可以求助于人权组织并且不受监视。监狱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冲突管理培训，定期休假，并接受关于正确和必要行为方式的教育。还扩大了囚犯获得奖励的范围，增加了囚犯与家人联系的方式(如家庭协商、推出监狱手机)。2015年1月1日，匈牙利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部开始在监察员办公室办公。通过该部开展的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执法的管控。公诉机关负责调查警察部队成员实施的虐待，这类案件中的受害者可以向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投诉(见第五章，C节)。受害人还可以获取由国家提供的一整天受害人支助服务，包括：促进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包括提供心理支持保护受害人的情感；给予即时的经济援助；提供法律援助和国家赔偿。更多信息见附件的要点2(94.80、94.88)。

48. 制定了若干法律规范，确保匈牙利从根本上严厉地禁止死刑做法：

- 基于生命和人格尊严权的不可侵犯性，宪法法院禁止死刑。匈牙利的新《基本法》宣称生命和人格尊严权不可侵犯，宪法法院的上述决定仍然有效。
- 1993年，匈牙利加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八项《任择议定书》。《第6号任择议定书》的第1条规定废除死刑。
- 匈牙利也是宣布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加入国。

49.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部分，自《里斯本条约》生效以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成为匈牙利国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欧盟宪章》第2条(生命权)宣布废除死刑：“人人均享有生命权。不论何人均不受死刑判决或受死刑执行。”(95.4)

50. 新《刑法》第301条涉及执行公务期间的袭击重罪，第302条涉及执行公务人员在公务期间的袭击重罪，第303条涉及包含《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述所有酷刑要素的强迫忏悔重罪。出于任何目的或动机实施这些罪行均应受到惩罚。根据新《刑法》第12条和第14条，教唆犯及其共犯也应受到惩罚(95.5)。

## K. 种族主义，罗姆人问题，仇恨罪

### 罗姆人的地位

51. 罗姆人是最大的少数民族，1,000 万匈牙利人中有近 75 万人是罗姆人。据估计，有 50 至 60 万罗姆人居住在贫困地区。根据《基本法》，属于某个民族的每一个匈牙利公民(包括罗姆人)都有权自由表达并保护自己的身份。监察员特别关注保护各民族的权利。负责保护各民族权利的副专员向专员报告这种权利执行情况方面的调查结果，并促使专员注意影响到任何较大自然人群的侵权威胁。副专员可以向专员提议依职权提起诉讼，参与调查，也可提议专员将案件提交宪法法院(94.44)。

### 欧盟和本国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情况

52. 欧盟有大约 1,000 万罗姆人，他们面临着严重贫困、失业、歧视和隔离。因此匈牙利在 2011 年担任欧盟轮值国主席期间，把到 2020 年通过《欧盟国家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框架》作为优先领域之一。该框架要求成员国通过《国家融入社会战略》。匈牙利第一个向欧盟委员会发送《国家社会包容战略》。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改善生活极端贫困的人的社会和生活条件，罗姆人和儿童是两个特殊的目标群体。这两份文件均涉及儿童福利、教育、就业、卫生、住房以及包容、提高认识和打击歧视。2014 年，有 8 万罗姆人参与了就业和教育项目。

53. 第二份《行动计划》(2015-2017 年)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广泛的社会包容，特别是在劳动市场。匈牙利调整并扩大了在欧洲社会政策领域独树一帜的社会土地方案。对罗姆人妇女的培训与就业提高了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弱势人群的就业能力。生活支助作为一种新的工具降低了失学率。另外一个优先领域是改善生活极端贫困的人的社会和生活条件。“成长的机会”方案促进了全面的社会发展，并在儿童保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为罗姆人妇女提供合格证明与支助性就业机会(94.40、94.48、94.49、94.102)。

54. 从 2013 年起，各市政当局只有在通过了地方平等机会方案之后才能得到欧盟或国家资金的支持。各项方案的筹备工作由辅导网络协助完成。在这些方案的筹备期间，地方政府要考虑到反歧视的方方面面，编写关于弱势社会群体在社会服务、教育、就业、卫生和住房等方面的情况分析，并制定综合行动计划解决已确认的问题(94.47)。

### 就业(94.51、94.99、94.106、94.108)

55. 新《劳动法》的规定阐明了平等待遇和非歧视原则，以减少贫困并支持弱势群体融入劳动市场。在发生歧视的情况下，《劳动法》提供相应而有效的救济。

56. 2014 年，有 376,004 人参加公共就业方案，据估计其中有 75,000 名罗姆人 (20%)。在离开公共就业方案以后的第 180 天，有 12.6% 的人在初级劳动市场找到工作。2015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13%。从 2012 年到 2015 年，有 175,317 名公共工作人员(含 38,567 名罗姆人)报名参加公共工作方案的教育部分，该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参与者的就业能力。约有 94% 的参与者顺利毕业，获得各种职业领域的基本能力。此外，为创业计划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培训补助也促进了罗姆人就业。

57. 研究表明，决策者没有充分重视经济从业者。因此，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了“社会包容经济论坛”，以共享良好做法和经验，并且在私营部门为罗姆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可能。

**教育(94.48、94.50、94.57、94.93、94.94、94.95、94.96、94.106、94.108、94.110)**

58. 《公共教育法》和《平等待遇法》明确禁止隔离；机构(学校)或其维护者采取的歧视性措施一律无效。2013 年以来，反歧视措施必须纳入每个学区的《教育发展计划》。公共教育中的平等目标和措施以及包容都已被纳入《2014 年国家公共教育战略》。以前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开设的“矫正班”不复存在。不得以学生的适应力或任何学习和行为上的困难为由实行隔离；义务教育必须在主流教育中进行。涉嫌隔离的案件由政府办公室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则由法院开展调查。

59. 2013 年，国家从市政当局接管所有公立学校的维护工作，以确保公共教育连贯一致。2012 年关于小学招生区域的规定旨在防止学校出现隔离学生的现象。每年由政府办公室根据弱势学生的人数对学区界线进行监督，以防止发生隔离。在测试层面取得重大发展，有助于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防止不合理地划分在智力/学习方面有欠缺的儿童(例如不合理地划分和隔离那些有多重残疾的儿童(包括罗姆人)。由于不断取得发展，被划归为轻度智力障碍一类的学生的比例从 2%(2005/2006 学年)下降到 1.4%(2015/2016 学年)。根据 2015 年对社会弱势学生小学隔离程度的研究，《2014-2020 年人力资源发展执行纲要》框架将于 2016 年推出废除隔离的措施。因为有了促进人人享有包容性、优质主流教育的防止辍学战略，2014 年辍学学生的比例有所下降。

60. “在路上”方案和其他方案(附件，要点 8)针对具有多重弱势的罗姆人学生，旨在降低失学率，让已经失学的学生重返校园。为了提高成绩，特别是社会经济背景差的学生的成绩，从 2015 年 9 月起，3 岁以上儿童必须参加儿童早期教育。

61. 涉及政府和民间利益攸关方的“反隔离圆桌会议”建立于 2013 年，目的是确定废除隔离的共同方案，消除自发和蓄意的隔离现象。圆桌会议还负责审查识别、评估和预防教育隔离的方法。

62. 公安部门为在执法教育机构就读的罗姆人高中生和大学生提供奖学金(并提供毕业后的就业机会)(94.109)。

#### 医疗保健(94.100、94.106、94.108、94.110)

63. 《卫生法》宣布,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时必须自始至终机会均等和平等。新的国家患者权利与文献中心通过全国范围的顾问网络受理患者投诉。区域卫生办公室对医疗保健供应商进行监督, 确保医疗保健服务无差别。

64. 政府特别重视改善受社会排斥人口的健康, 特别是通过增加罗姆人获取医疗保健的机会和鼓励他们注意卫生来改善其健康。主要的工具包括组织开展的公共卫生筛查方案、关于出生前和出生后护理的“健康访客网络”以及反对隔离的“卫生促进试点计划”。从 2011 年到 2014 年, 超过 190,000 名罗姆人参加了初级护理筛查。

#### 住房(94.106、94.108、94.110)

65. 根据调查, 全国条件恶劣的定居点约 1,500 个, 其中大多数主要由罗姆人家庭居住。在 8 个定居点开展样板项目之后, 2010 年又在 59 个条件恶劣的定居点启动了棚户区改造方案。根据这些成功的方案, 详细制定了新的《隔离定居点住房战略》(2014-2020 年), 涉及社会工作者、社会、社区、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改善就业和住房条件等各个方面。

#### 保护, 仇恨言论, 仇恨罪(94.8、94.29、94.45、94.46、94.58、94.61、94.62、94.83)

66. 新《刑法》还确保保护少数群体, 宣布针对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犯罪应受惩罚。此外, 种族主义动机及目的被认为是恶意动机, 在发生杀人、殴打、侵犯人身自由、诽谤、非法拘禁、侮辱下属的情况下将从严惩罚。国家受害人支助服务包括促进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和立即提供经济援助等。根据受害人的经济状况, 可以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新《刑法》和其他法规加强了对参加半军事化组织和穿着非正式制服的规定, 以避免人民受到此类团体的恐吓。2012 年, 议会出台严格的纪律措施, 加紧对议员发表仇恨言论行为的限制, 并规定议员在此类案件中不享有豁免权(94.44、94.107、94.108)。借助于这些新规定, 法院越来越多地命令肇事者参观某些纪念物或者阅读特定的图书。随着仇恨犯罪利用社交媒体扩散, 匈牙利增加了执行的力度, 使电子数据无法访问。请查看附件(要点 7)中的相关判例法清单。

67. 新《基本法》规定, “行使言论自由不得以侵犯匈牙利民族或任何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社会的尊严为目的”, 个人可以仇恨言论为由提起法律诉讼。公安部门的反仇恨罪工作人员处负责根据数据保护规定对极端主义者的通讯渠道进行监测。如果该处发现了针对弱势群体的煽动活动, 将立即通报地方警察部队。此外, 公安部门还于 2012 年成立“反仇恨罪专家网”, 以跟进、登记和管理各项犯罪和刑事诉讼, 评价调查数据, 确立综合性的法律实践, 同时旨在减少

潜在犯罪。该网络举办各种培训以提高调查进程的效率，并且为这些调查工作提供专门知识(94.13、94.53、94.54、94.55、94.62、94.81、95.19)。

68. 政府对反犹太主义和反罗姆人态度实行“零容忍政策”。在匈牙利政府发布高级别的正式谴责和立法改革之后，立即对这类事件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新《刑法》对公开否认“国家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政权罪行(包括大屠杀)”的行为最高可处 3 年监禁。国家义务教育课程中包含关于大屠杀和犹太-匈牙利共同历史的信息。中学纪念日中包括大屠杀纪念日(4 月 16 日)。政府支持犹太文化在匈牙利复兴，并举办大屠杀纪念活动，包括：“2012 拉乌尔瓦伦堡年”、“2014 大屠杀纪念年”。匈牙利在 2015 年担任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轮值主席国(94.29、94.47、94.53、94.54、94.55)。

培训(94.82、94.84、94.85、94.86)

69. 在执法教育机构的选拔程序期间，要开展资格考试，包括个人职业技能(也即包容度)测试，课程中包含多元文化环境下的沟通研究。定期为警务人员举办由心理学家和反仇恨的专家主讲的沟通和冲突管理培训，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对警察开展犯罪侦查培训，对法官进行反仇恨相关法庭诉讼程序方面的培训。目前正在认证关于刑事警察领域未来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其中将包括关于仇恨罪的现象、刑事标准和法医学特征的知识。2014 年以来，法官必须参加由匈牙利司法学院组织的免费定期课程，其中包括与仇恨罪有关的课程。

## L. 保护少数群体

### 一般情况

70. 新《基本法》规定，少数民族(以匈牙利的术语为准)是匈牙利政治社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组成部分。据此，201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立法，进一步发展了匈牙利的民族政策，消除了之前对少数族裔(罗姆人)和少数民族(日耳曼人、斯洛伐克人、斯洛文尼亚人等等)做出的区分，并对这两种情况统一使用“民族”这一综合定义。《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匈牙利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所指的土著少数民族被认为是在近一百年在前匈牙利王国的领土内生活、迁移和定居的少数民族(96.6)。《基本法》扩大了居住在匈牙利的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自主权，规定公共机构使用这些民族的语言，并确保少数民族自治政府的运行。最为重要的发展是优先任命少数民族候选人，这些少数民族候选人只需获得多数党选民名单上的四分之一选票，就能得到任命。如果少数民族候选人没有获得必要的选票，可向议会委派一名少数民族支持者作为其代表。2014 年普选以后，所有少数民族候选人通过其支持者首次全部正式出席议会。2016 年，国家支持少数民族的预算将从 60 亿匈牙利福林增加到 80 亿匈牙利福林，涵盖少数民族自治政府、补助金、剧院和学校(94.16、94.101、94.103)。

71. 匈牙利最近一次全面人口普查是在 2011 年进行的。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在过去几年里，申报民族身份的人口的数量和比例开始上升，约有 6%的人口拥有



某种族裔关系。根据数据保护条例，披露族裔关系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必须在确保匿名的情况下记录。禁止在任何名单或个人身份文件中披露族裔关系(94.43)。

72. 政府支持海外匈牙利人依照国际标准保持自身文化认同的努力，并依照《博尔扎诺建议》发挥国际社会负责任成员的作用(95.23)。

### 斯洛文尼亚民族

73. 根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2011 年)，有 1,723 人以斯洛文尼亚语为母语，有 2,385 人认为自己是斯洛文尼亚人。匈牙利从幼儿园到大学均提供斯洛文尼亚语教育，学校和匈牙利政府之间签署了支助运营协议(94.104)。对斯洛文尼亚语无线电广播的中央预算支助从 1,700 万匈牙利福林(2011 年)增加到 2015 年的 3,300 万(94.105)。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少数群体联合委员会上一届(第 15 届)会议于 2015 年举行。在每届会议结束后，匈牙利将以政府政令的形式批准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相关部委执行(95.24)。更多详情见附件(要点 9)。

## M.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4. 不论国籍尊重外国人人权的基本保障被庄严载入《基本法》。匈牙利为无国籍人士、受国际保护的受益人、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非国际保护受益人)提供独立、自治的法律地位。在庇护和外国人治安程序的所有阶段均保障尊重人权。对有特殊需求的人员适用特殊规定：按照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最高原则，在专业的促进反虐待和反忽视的儿童保护制度框架内安置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95.28)。

75. 2015 年，匈牙利面临空前的移民和庇护压力。与 2014 年相比，因非法跨越匈牙利边境而被逮捕的人以及申请庇护的人增加了 300%。政府额外划拨近 6,500 万欧元的预算资源。虽然付出了这些努力，2015 年 9 月 15 日，政府迫于历时半年的大规模人员迁徙而不得不宣布“危机局势”。通过在国际和欧盟法律许可的框架内行事，匈牙利制定了更多的措施加强对边境的保护和提高难民制度的实效，以便区分真正的难民和大规模的经济移民(见附件的要点 2)。新《刑法》的一项修订案加大了制裁蛇头的力度，引入了与破坏边境防御及非法越境有关的新的刑事罪行。向被逮捕的第三国国民告知了权利和义务，包括在外国人治安程序期间申请国际保护的权利(95.27)。即使是在庇护程序提速的情况下，仍将继续遵守不驳回原则并尊重个人尊严。对于被拒绝的庇护申请人和其他非法移民，由公诉机关负责对驱逐程序进行监测，确保程序符合人权标准。根据《欧盟遣返指令》，国内法首选自愿返回，但由于匈牙利有外部边界，因此通过重新接纳协议来实现驱逐(94.111)。

76. 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台立法和切实措施后，不合法的迁徙路线已避开匈牙利。从 9 月 15 日到 11 月 27 日，在匈牙利提出的申请有 5,081 份，只有 372 份被驳回。从 9 月 15 日到 11 月 6 日，过境区提出 579 份申请，根据一般规则

(而不是边境程序)确认了其中绝大部分申请(487 份), 将申请人从过境区转移至接待中心。

77. 从 2014 年起, 受国际保护的受益人有机会与庇护管理部门签署合同, 接受个性化支助以融入社会。2014 年和 2015 年(截至 11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 483 份和 280 份融入社会合同。此外, 寻求庇护者还有权在提交庇护申请之日起 9 个月内在接待中心的范围内工作。此后他们可以根据适用于第三国国民的一般规定进入劳动市场(94.31、95.28)。

78. 匈牙利不断努力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在庇护程序期间为寻求庇护者免费提供住宿和医疗保健。受国际保护的受益人有权享受和匈牙利公民同等的教育、住房、医疗保健和社会支助, 他们获取公民身份的机会也得到提高。此外, 他们还可以签署融入社会合同, 该合同为其提供有助于融入社会的财政补助和服务。受国际保护的受益人还可以通过地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语言培训、教育、住房、卫生和社会服务支助。开展了提供这些活动的各种政府项目。

79. 需要明确区分匈牙利法律现行的不同类别的非公民行政拘留: 移徙拘留(外国人治安拘留和驱逐前拘留)和庇护拘留。相关的匈牙利立法符合国际和欧盟标准。受国际保护的受益人有权居住在匈牙利, 因此不得对其实施行政拘留。

80. 移徙拘留的目的是确保执行非法移民驱逐令, 除非不能适用其他强制性较轻的措施。移民管理局最多可以决定拘留 72 小时, 只有法院才能多次延长拘留时间, 最多可延长至 60 天。移徙拘留最高可达 6 个月(家中有未成年人者为 30 天), 特殊情况下, 法院可将其延长至 12 个月。根据执法部门、联合国难民署区域代表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之间的三方备忘录, 包括通过参观现场, 确保了对移徙拘留的民事管控。

81. 移徙拘留中心不断升级改造, 最近的两次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发生在基什孔豪洛什的防卫庇护所和 2015 年 10 月发生在杰尔的拘留中心(94.112、94.113、95.27)。2011 年以来, 社会、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帮助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为各个中心的移民举办各种方案。还为 2016 年规划了这类计划的提案。

82. 2012 年, 作为移徙拘留的执行机关, 公安部门完成了题为“人权保障和国际移徙”的执法官员培训(由欧洲遣返基金共同资助)。2013 年, 外国人治安官员参加了由联合国难民署和科迪莉亚基金会共同举办的关于弱势人员特殊需求、必要的法律和心理社会知识以及 PROTECT 调查问卷使用方法的培训。正继续对所有人员开展关于跨文化和心理策略的培训。通过这次培训, 明显减少了因警卫和被拘留人员之间的文化差异导致的冲突。

83. 庇护拘留的目的是确保寻求庇护者在其他措施(指定居住地、庇护保释、定期向难民管理部门报告)未果的情况下出席庇护程序。庇护管理局最多可以决定拘留 72 小时, 只有法院才能多次延长拘留时间, 最多可延长至 60 天, 总共延长至 6 个月。有儿童的家庭可以仅予以特殊拘留, 最多 30 天, 但条件是拘留必须

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寻求庇护者有权在移民和国籍办公室管理下的有保安的封闭式接待中心的场所内自由行动。下令进行庇护拘留的情况在匈牙利并不普遍，属于特例。2015 年，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只有 1.5%(2014 年：4,849 人；2015 年：不足一半)。

84. 相关人员可以对移徙拘留和庇护拘留提出异议(免费)，法院在 8 日内予以裁决。被拘留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投诉和公开声明，有权提交申请。如果投诉中提及虐待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诉机关必须在 5 日内展开调查。如果与执行拘留有关，寻求庇护者可以直接求助于公诉机关、监察员和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检察院也有可能审查依职权侵犯人身自由是否合法性。2015 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在监察员办公室范围内开始运作，进一步加强了对拘留设施的管理(95.25、95.26、95.27)。

## N. 贩运人口

85. 国家资助的临时庇护所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安全的住宿、综合服务和援助。服务内容包括住宿、充分满足个人需求(满足实际需求，提供膳食、衣物、床上用品、药品)、行政管理事务协助、配备专业人员、卫生护理。非政府组织也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住宿和康复方案。2014 年，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成 2015 年建立新的临时庇护所。政府还在全国建立所谓的儿童“安全屋”(“安全起步儿童之家”)49 处，还利用欧盟的供资另行建造住房 66 座(94.68、94.70、94.71、94.72)。

86. 政府通过了《2013-2016 年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和一项关于认定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令(354/2012)。该《战略》的主要优先事项是详细规划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制定支助行动、为离开庇护所的人员建造临时(最多 5 年)公寓以及帮助这些人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受害的罗姆人。为了防止受害，还在 2016 年继续为公众和主管部门的成员开展了高效的预防和宣传方案。青年在这方面的知识薄弱，因而面临高度的危险，所以对青年开展预防工作极为重要。具有第一手经验的庇护所工作人员参与了这类方案。正在扩大针对 14 到 18 岁青年的第一批试点方案。上一次《战略》(2008-2012 年)建立了国家协调机制，以就各方的活动加强信息交流，并查清潜在的合作领域。2011 年以来，非正式的非政府组织圆桌会议为国家协调机制提供了协助(94.72)。

87. 匈牙利加大了与一些西欧国家(匈牙利公民在这些国家常常沦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组建了联合调查组，目前有两个欧盟供资的项目正在执行之中。第一个项目的重点是打击性剥削，第二个项目涉及匈牙利、比利时和荷兰之间的跨国移交制度，该制度将促进受害者的安全返回和意见，推动专业人员之间的跨国网络化(94.73)。

88. 内政部定期在相关组织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收集和分析有关受害人和贩运人口者的数据。领事馆也从事数据收集工作。警方负责根据刑事起诉和经验，编

写关于人口贩运形势的年度综合性评估。但是，收集数据需要在国家和欧盟两个层面进行协调和开发。《国家战略》确定了一些与在人口贩运领域谋求建立数据收集制度和开展调查研究有关的措施。其中有一项措施旨在建立匿名数据库，审查贩运人口趋势并结合年龄、性别和剥削形式制定干预图。还需要进一步为基于统计数字的年度评估制定一套标准。在这一框架内，现有的统一刑事统计数字(ENYÜBS)将与国家司法办公室和匈牙利狱政的统计制度关联起来。这样就可以建立一个一体化的刑事统计制度，从而持续不断地获得通过从举报犯罪之日起到起诉程序、法院审理程序直至肇事者最后被监禁为止的信息(94.69、94.75)。该项目的招标已经发布，项目将于 2018 年完成实施。

89. 新《刑法》重新规定了贩运人口罪的定义，以更好地反映相关的人权标准。所谓“寄生犯罪”(卖淫、性犯罪以及保护儿童的规定)是对它的补充。此外，在新《刑法》中，剥削劳动的行为也应受到惩罚。2015 年修订《刑法》旨在遏制跨境贩运人口组织不断增加的活动以及当前随之而来的空前的移民危机(94.74)。

## O. 发展

90. 到 2015 年，12 个欧盟新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确定为 0.33%，然而所有国家均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匈牙利从 2006 年以来每年都采取紧缩措施，但仍在尽一切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摊款。目前的摊款比例为 0.11%(95.29)。匈牙利的官方发展援助有很大一部分(70%至 80%)是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匈牙利的发展合作侧重于机构建设、绿色增长、环境和气候保护、公共卫生、水管理和环境卫生领域。以奖学金和难民援助形式提供的援助在匈牙利的官方发展援助中占很大比例。民间社会和公共管理部门在执行匈牙利发展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见附件的要点 10)。

## 注

<sup>1</sup> <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11/HU/midtermUPRreportHungary28May2014>

<sup>2</sup> 1.000.000 HUF is approximately 3500 CHF, the average monthly salary is 850 CHF before taxes.